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吉农种发〔2021〕19号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相关种子企业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的通知》（农种市函〔2021〕2号）、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2021年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农种发〔2021〕4号）的总体安排和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农种发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我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，并抽取种子样品进行质量检测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扦样基本情况

2021年春季共抽取省级样品104份，其中玉米样品92份，水稻样品12份。涉及经营业户91家，其中经营玉米种子的业户82家，

经营水稻种子的业户 9 家。标称生产企业 85 家，其中玉米生产企业 75 家，水稻生产企业 10 家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通过检测，有 11 份种子样品真实性不符合，有 2 份样品转基因成份为阳性，不合格率 12.5%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室内三项指标检测。在实验室内对抽取的 104 份种子样品进行了净度、水分、发芽率检测。经检测，全部合格。

（二）纯度检测。对抽取的 92 份玉米和 12 份水稻样品，经在试验田进行品种纯度鉴定，全部合格。

（三）转基因成分检测。经转基因试纸条对抽取的 104 份种子样品进行快速检测，有 2 份样品转基因成分呈阳性，后经检验机构检测，确定 2 份样品转基因成分为阳性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四）品种真实性检测。根据检测标准采用《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》（NY/T1432-2014），通过 SSR 分子标记法，有 11 份玉米样品真实性不符合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《种子法》和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对抽查不合格样品立案查处。案件结案后，请及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。在今后执法活动中，要将抽查不合格的种子企业生产、包装的品种列为监管重点，对再次发现问题的，依法从严从重查处。

附件:1.2021 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转基因成分呈阳性样品信息表

2.2021 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真实性不符合样品信息表

